

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会岭粉丝经营部年生产100吨粉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会岭粉丝经营部：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会岭粉丝经营部年生产100吨粉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陈家河村。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主要建设粉条生产车间、冷库、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锅炉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粉条100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 0.3t/h 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要求及 2014 年修改单相应标准；上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颗粒物的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统一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24m³/d)，处理后排水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缩机检修过程中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由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 SO₂ 和 NO_x 年排放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075 吨和 0.066 吨以内。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 年 5 月 28 日